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云阳 市监 催告 字〔 2023 〕 921 号

黄文超 ：

本局于 2023年 1 月 2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渝云阳 市监 处 字〔2023 〕 11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没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郎 朗 联系电话： 55166981

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9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